

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報到單

職 稱	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姓 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	電 話	住宅
					手機
					email
地 址	現 住 址				
	戶籍地址				
到職日	年 月 日				
來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（考試）分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甄試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介聘（縣內外、超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任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前職單位	單位
					職稱
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					
單 位	核	章	單 位	核	章
單 位 主 管			教 務 處		
總 務 處			學 務 處		
出 納			輔 導 室		
事 務			圖 書 館		
會 計			合 作 社		
其 他 單 位					
人 事	應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人員 第 級薪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_任第 職等年功俸 級 俸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首 長					
切 結 事 項	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， 並遵守教師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，恪遵師生分際。 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 證照名稱： 發證字號： 發證機關：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買年資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購買年資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				
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					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